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314號

原告 鄭禮清
鄭長銓
鄭百宏
鄭張春綢
鄭桂芬
鄭光華

上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繼學律師

被告 莊文益
佳達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進寶

被告 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敏廷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鐘烱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莊文益業務過失致死案件（108年度交訴字第9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莊文益、被告佳達交通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鄭張春綢新臺幣貳佰零壹萬玖仟零捌拾玖元、原告鄭禮清新臺幣壹佰伍拾陸萬肆仟零肆拾壹元、原告鄭光華新臺幣玖拾陸萬伍仟壹佰零玖元、原告鄭長銓新臺幣玖拾陸萬伍仟壹佰零捌元、原告鄭百宏新臺幣玖拾陸萬伍仟壹佰零玖元、原告鄭桂芬新臺幣玖拾陸萬伍仟壹佰零捌元，及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鄭張春綢、鄭禮清、鄭光華、鄭長銓、鄭百宏、鄭桂芬依序以新臺幣陸拾捌萬元、新臺幣伍拾叁萬元、新臺

幣叁拾叁萬元、新臺幣叁拾叁萬元、新臺幣叁拾叁萬元、新臺幣
叁拾叁萬元為被告莊文益、被告佳達交通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
假執行。但被告莊文益、被告佳達交通有限公司依序以新臺幣貳
佰零壹萬玖仟零捌拾玖元、新臺幣壹佰伍拾陸萬肆仟零肆拾壹元
、新臺幣玖拾陸萬伍仟壹佰零玖元、新臺幣玖拾陸萬伍仟壹佰零
捌元、新臺幣玖拾陸萬伍仟壹佰零玖元、新臺幣玖拾陸萬伍仟壹
佰零捌元為原告鄭張春綢、鄭禮清、鄭光華、鄭長銓、鄭百宏、
鄭桂芬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莊文益、佳達交通有限公司、永豐
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合稱被告，分則簡稱莊文益、佳
達公司、永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鄭張春綢、鄭禮清、鄭光
華、鄭長銓、鄭百宏、鄭桂芬（下合稱原告，分則稱姓名）
各新臺幣（下同）354萬7,230元、300萬8,624元、200萬元
、150萬元、150萬元、150萬元，嗣數度更正請求金額（見
本院卷第106頁至第107頁、第147頁），乃屬減縮訴之聲明
，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莊文益受雇於佳達公司及永豐公司，其於民
國107年6月25日8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
小貨車，於新北市○○區○○路○○號前欲左轉前往淡水馬偕
紀念醫院（下稱淡水馬偕醫院）時，竟疏未注意貿然轉彎，
適訴外人鄭增舉行經該處閃避不及，遭撞擊倒地（下稱系爭
事故），而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及頭顱骨折併頭皮撕裂
傷等傷害，並於107年9月4日死亡，鄭張春綢、鄭禮清、鄭
長銓、鄭百宏、鄭桂芬、鄭光華為鄭增舉之繼承人，鄭禮清
因此受有醫療、必要及喪葬費用60萬1,383元、鄭張春綢法
定受有扶養費64萬1,982元、原告受有非財產上損害共1,050
萬元（鄭張春綢為250萬元、鄭光華為200萬元，其餘原告則
各150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

191條之2、第192條、第194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莊文益與佳達公司、永豐公司應連帶給付鄭張春綢314萬1,982元、鄭禮清210萬1,383元、鄭光華200萬元、鄭長銓150萬元、鄭百宏150萬元、鄭桂芬15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以現金或臺灣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莊文益並非永豐公司之員工，兩者間亦無僱傭關係，不符民法第188條規定要件；又系爭事故後鄭增舉尚於護理之家照護長達一個月，故其死亡結果與系爭事故並無因果關係，縱有因果關係亦已中斷；另原告請求證明書費並非治療上所必須，而看護、購買睡衣、護理之家亦非必要費用，且喪葬費用多屬重複可涵蓋行為，均非必要，至於所請非財產上損害均屬過高，且應扣除已領取之強制責任保險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97頁）：

(一)莊文益任職於佳達公司，於107年6月25日8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沿新北市○○區○○路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45號前欲左轉前往淡水馬偕醫院送貨時，本應注意行經有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禮讓行人先行通過及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前行向左轉彎，適對向鄭增舉沿上開民生路行人穿越道同方向東往西方向行走欲穿越民生路，見狀閃避不及，致莊文益駕駛之上開小貨車左前車頭撞及鄭增舉，鄭增舉因而倒地，並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及頭顱骨折併頭皮撕裂傷等傷害。

(二)鄭增舉於107年9月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本件原告6人。

(三)莊文益因前開事故，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而由本院以108年度交訴字第9號判處罪刑在案。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得請求莊文益、佳達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本文、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莊文益因系爭事故，遭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業務過失致死罪提起公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交訴字第9號判決判處有罪在案，為兩造所不爭執，亦有前開刑事案卷可資為憑，自堪信為真實。又莊文益既不爭執受雇於佳達公司及對系爭事故具有過失，佳達公司亦不否認應負僱用人責任（見本院卷第92頁、第93頁），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莊文益、佳達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至於渠等雖爭執鄭增舉之死亡結果與系爭事故間不具因果關係云云（見本院卷第92頁），惟鄭增舉因系爭事故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及頭顱骨折併頭皮撕裂傷等傷害，於107年9月4日死亡，其直接死因為外傷性顱內出血及其併發症，先行原因則為交通事故等節，有淡水馬偕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在卷可佐（見107年度他字第2880號卷第6頁、107年度相字第615號卷第86頁），且經函詢淡水馬偕醫院後，可知依病歷記載，鄭增舉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與其死亡有因果關係一情，亦有該院108年12月20日馬院醫外字第1080007690號函可資為憑（見本院卷第122頁），足見鄭增舉之死亡與系爭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仍執此抗辯，並聲請再向淡水馬偕醫院函詢鄭增舉出院原因及中間病史（見本院卷第196頁），難認有理由，亦無調查必要。

01 3.另原告雖主張永豐公司租用車輛供莊文益使用，該車亦僅載
02 送永豐公司之貨物，且佳達公司負責人鄭進寶曾擔任永豐公
03 司總經理之司機，該公司雖有法人外觀，實質上卻為永豐公
04 司運送商品之「部門」，故永豐公司客觀上亦具有選任監督
05 莊文益之外觀，應負連帶責任云云（見本院卷第54頁），並
06 提出錄音光碟、行車執照為憑（見本院卷第60頁至第61頁）
07 ，惟被告均否認此節，且查莊文益之勞工保險亦非由永豐公
08 司投保（見本院卷第119頁），況縱認前述由永豐公司租用
09 車輛，該車僅載送永豐公司之貨物，及鄭進寶曾任永豐公司
10 員工等情為真，亦僅代表佳達公司與永豐公司間商業往來密
11 切，尚不能證明永豐公司對莊文益具有選任監督之權限，更
12 無從令永豐公司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故原告前開主張
13 ，委無可採，至其聲請訊問當事人鄭百宏、向國稅局查詢佳
14 達公司與永豐公司間往來營業收入、向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
15 局查詢佳達公司登記事項卡及股東名冊、向勞工保險局及中
16 央健保局查詢鄭進寶之投保紀錄、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查
17 詢鄭進寶持有永豐公司之股票等節（見本院卷第81頁至第83
18 頁），均難認有調查之必要，併予敘明。

19 (二)原告得請求莊文益、佳達公司連帶賠償金額，分述如下：

20 1.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
21 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害人對於第
22 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
23 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
24 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
25 法第192第1項、第2項、第194條定有明文。

26 2.鄭張春綢得請求法定扶養費35萬3,981元：

27 ①按夫妻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
28 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6條之1、第1117條第
29 1項各有明文。經查，鄭張春綢為00年0月生，現年77歲，於
30 107年6月起罹患腦中風，有淡水馬偕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在
31 卷可佐（見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01號卷第51頁），依其年

01 齡及病況顯已無謀生能力，又其106、107年度收入僅各1萬
02 餘元，名下雖有房地，然地址核與其設籍戶籍相符等節，有
03 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資為憑（見
04 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01號卷第54頁、本院限制閱覽卷），
05 足見該房地係供自住，且無證據顯示有出租而獲取租金之情
06 況，足認鄭張春綢之所有財產不能維持其生活，而有受扶養之
07 權利，故其請求莊文益、佳達公司連帶賠償扶養費用，於法
08 應屬有據。又其與鄭增舉共育有5名子女即其餘原告，有戶
09 籍謄本為憑（見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01號卷第55頁），是
10 鄭增舉對鄭張春綢應負擔之扶養義務比例為1/6，先予敘明
11 。

- 12 ②另按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
13 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此觀諸民法第1119條規定即明。
14 而原告主張因鄭張春綢中風臥病在床，需聘請外籍看護照料
15 ，並以此作為扶養費用一節（見本院卷第155頁），參酌鄭
16 張春綢之病情及年紀，尚屬合理。而鄭增舉於107年9月4日
17 死亡，為兩造所不爭執如前，鄭張春綢法定扶養費用應自斯
18 時起算，故所主張107年6月26日至同年7月22日看護費用、
19 聘請外勞登記費用（見本院卷第156頁至第158頁），均不能
20 列入計算，又請求買工費、外勞意外險、外籍看護最低生活
21 費等（見本院卷第155頁），前二者並未提出相關單據佐證
22 ，後者亦無與外籍看護之契約證明負擔其日常食宿費用，亦
23 無從採憑。是以，鄭張春綢因聘請外籍看護所生之費用應僅
24 薪資、健保費、就業安定費，而其於107年8月19日起至109
25 年2月19日支出前開費用共計42萬7,032元（計算式：367,76
26 7+20,662+38,603=427,032），有薪資簽收單、健保繳款
27 單、就業安定費繳款通知單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60頁至
28 第161頁、第166頁至第173頁、第175頁至第180頁），故平
29 均每月費用應為2萬2,475元（計算式：427,032元÷19月=2
30 2,47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其中鄭增舉分擔部分應為3,7
31 46元（計算式：22,475元÷6人=3,74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1)，原告復主張以鄭增舉平均餘命計算扶養期間（見本院卷
02 第148頁），則鄭增舉於107年之際為79歲，平均餘命為9.63
03 年，有新北市簡易生命表可憑（見本院卷第182頁），依霍
04 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
05 核計其金額為35萬3,98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元以下四捨
06 五入），逾此範圍則不應准許。

07 3. 鄭禮清得請求醫藥、喪葬及必要費用59萬8,933元

08 ① 鄭禮清主張因鄭增舉而支出醫療費用17萬1,629元、增加生
09 活上必要支出費用10萬3,884元、喪葬費用32萬3,420元，共
10 計59萬8,933元，業據提出淡水馬偕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救
11 護車收費單、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國立臺灣
12 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病患家屬自聘照顧
13 服務員費用收據、統一發票、兆興護理之家收費明細、送貨
14 單、請款單、簽認單、收費明細表、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15 使用設施規費繳納收據、感謝狀、萬安生命治喪禮儀服務契
16 約等件為憑（見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01號卷第17頁至第37
17 頁、第40頁至第50頁、本院卷第67頁至第69頁、第109頁、
18 第111頁），自堪信為真實，則其請求莊文益、佳達公司就
19 該部分連帶給付，應屬有理由；至於購買睡衣2,450元部分
20 ，雖提出統一發票佐證（見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01號卷第
21 38頁至第39頁），並主張係入住護理之家而有需要云云（見
22 本院卷第149頁至第150頁），然恆於一般常情，尚難認屬系
23 爭事故損害所支出必要費用，自不能照准。

24 ② 被告雖抗辯證明書費用並非必要云云（見108年度審交附民
25 字第101號卷第22頁、本院卷第134頁、第194頁），惟按診
26 斷書費用，如係被害人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
27 用，應納為損害之一部分，得請求加害人賠償（最高法院93
28 年度台上字第115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核以所開立之診
29 斷證明書確係用以證明本件損害，有該診斷證明書附卷可查
30 （見本院卷第66頁），揆諸前開說明，自屬必要費用，被告
31 所辯並無可採。

01 ③被告另抗辯於加護病房期間不需看護，亦不需入住護理之家
02 云云（見本院卷第103頁、第134頁），然鄭增舉係受有腦部
03 出血及骨折等嚴重傷勢，於住院期間需有專人照護之必要，
04 出院後亦須24小時專人照護，有淡水馬偕醫院107年8月3日
05 診斷證明書、該院108年12月20日馬院醫外字第1080007690
06 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6頁、第122頁），故被告所辯
07 欠缺必要性，顯屬無據。

08 ④被告復抗辯喪葬費用均重複且可涵蓋云云（見本院卷第134
09 頁、第194頁至第195頁），惟細繹鄭禮清所支出骨灰罈、告
10 別儀式影音製作、納骨塔使用費、做七儀式等單據（見108
11 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01號卷第48頁至第50頁、本院卷第109頁
12 至第112頁），均無重複涵蓋，且依一般通念屬治喪必要費
13 用，被告仍執此為辯，顯然昧於事實。

14 ⑤綜上，鄭禮清為鄭增舉支出前開醫療、必要及喪葬費用，於
15 59萬8,933元範圍內為有理由，其請求莊文益、佳達公司連
16 帶給付，應屬可採。

17 4. 鄭張春綢、鄭禮清、鄭光華、鄭長銓、鄭百宏、鄭桂芬得請
18 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200萬元、130萬元、130萬元、130萬元
19 、130萬元、130萬元

20 ①按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依民法第194條規定請求
21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22 應斟酌加害人、並被害人暨其父、母、子、女及配偶之身分
23 、地位及經濟狀況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95號判
24 決意旨可資參照）。

25 ②經查，鄭增舉身為原告之配偶及父親，血脈相承且誼屬至親
26 ，本可共享天倫、承歡膝下，卻因系爭事故致死，造成天人
27 永隔之遺憾，衡情原告自受有莫大之精神上痛苦。參酌鄭張
28 春綢為家庭主婦，財產狀況業如前述，鄭禮清、鄭光華、鄭
29 長銓、鄭百宏均為大學畢業，鄭桂芬為碩士學歷，106、107
30 年度所得均80萬元以上，現分別任職媒體公司、洋基運通公
31 司、威士卡公司、無業、科技公司，莊文益則為國中畢業，

從事司機，名下並無財產等情，業經渠等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35頁、第139頁至第144頁），復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見限制閱覽卷）。是本院審酌兩造與鄭增舉之身分地位、資力、加害情節、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莊文益、佳達公司賠償非財產上損害，除鄭張春綢為200萬元外，其餘原告各以13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過鉅，而無理由。

5. 從而，鄭張春綢得請求損害賠償數額為235萬3,981元（計算式： $353,981 + 2,000,000 = 2,353,981$ ）、鄭禮清得請求損害賠償數額為189萬8,933元（計算式： $598,933 + 1,300,000 = 1,898,933$ ），鄭光華、鄭長銓、鄭百宏、鄭桂芬得請求損害賠償數額各為130萬元。

- (三) 另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鄭張春綢、鄭禮清、鄭光華、鄭長銓、鄭百宏、鄭桂芬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已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領取保險金各33萬4,892元、33萬4,892元、33萬4,891元、33萬4,892元、33萬4,891元、33萬4,892元乙節，共計200萬9,350元，為鄭百宏當庭自承（見本院卷第195頁），並有賠付資料在卷可憑（見108年度交訴字第9號卷第51頁），依法即應自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中扣除。是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經扣除前述金額後，莊文益、佳達公司尚應賠償鄭張春綢201萬9,089元（計算式： $2,353,981 - 334,892 = 2,019,089$ ）、鄭禮清156萬4,041元（計算式： $1,898,933 - 334,892 = 1,564,041$ ）、鄭光華96萬5,109元（計算式： $1,300,000 - 334,891 = 965,109$ ）、鄭長銓96萬5,108元（計算式： $1,300,000 - 334,892 = 965,108$ ）、鄭百宏96萬5,109元（計算式： $1,300,000 - 334,891 = 965,109$ ）、鄭桂芬96萬5,108元（計算式： $1,300,000 - 334,892 = 965,108$ ）；至被告雖辯以原告收得保險金共計211萬1,120元一節（見本院卷第135頁），然核以其中10萬1,770元乃於107年8月

01 16日給付予鄭增舉（見108年度交訴字第9號卷第51頁），而
02 非本件原告，且無證據顯示前開款項於鄭增舉死亡時仍存在
03 並經繼承，自無從扣除，併予敘明。

0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莊文益及佳
05 達公司分別賠償鄭張春綢201萬9,089元、鄭禮清156萬4,041
06 元、鄭光華96萬5,109元、鄭長銓96萬5,108元、鄭百宏96萬
07 5,109元、鄭桂芬96萬5,10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08 本送達翌日起即108年3月15日（見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01
09 號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10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11 七、又，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
12 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13 額宣告之；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
14 麗，不予准許，併予駁回。

1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以及
16 前述兩造聲請調查之證據，暨原告聲請勘驗行車紀錄器證明
17 系爭事故時莊文益行駛速度（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84頁），
18 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及調查，附
19 此敘明。

20 九、末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
21 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其因不足法
22 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
23 判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
24 係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6號裁定移送前來，
25 依上揭法律規定，免納裁判費，又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
26 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論知訴
27 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指明。

28 十、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31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劉 育 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洪甄憶

07 附表：

08 $3,746 \times 94.00000000 + (3,746 \times 0.56) \times (94.00000000 - 00.000$
09 $00000) = 353,980.0000000000$ 。其中94.00000000為月別單利（
10 5/12）%第115月霍夫曼累計係數，94.00000000為月別單利（
11 5/12）%第116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56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
12 數之比例（ $9.63 \times 12 = 115.56$ [去整數得0.56]）。